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（2023）9号

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7254197819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725419781

地址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：滕广学

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处理措施，控制内部物料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。

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5月24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批复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，关于企业规模的说明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6月27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临港）罚告字（2023）9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39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7500元（大写：伍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为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莒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10日